

#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（不含榆林地区）

(执行时间: 2026 年 2 月)

用电分类	电压等级	电度用电价格 (元/千瓦时)	其中				分时电度用电价格(元/千瓦时)				容(需)量用电价格		
			代理工商业购电 电价	上网环节线损 电价	电度 输配 电价	系统运行费 度电折价	政府性 基金及 附加	尖峰	高峰	平时段	低谷	最大需量 (元/千瓦·月)	变压器容量 (元/千伏安·月)
一般工商业 用电(单一制)	不满1千伏	0.748725	0.3987	0.0145	0.2215	0.0877	0.026325	0	1.027815	0.748725	0.469635		
	1-10(20)千伏	0.728725			0.2015	0.0877	0.026325	0	1.007815	0.728725	0.449635		
	35千伏	0.708725			0.1815	0.0877	0.026325	0	0.987815	0.708725	0.429635		
	110千伏	0.683725			0.1565	0.0877	0.026325	0	0.962815	0.683725	0.404635		
大工业用 电 (两部制)	1-10(20)千伏	0.650325			0.1231	0.0877	0.026325	0	0.929415	0.650325	0.371235	35.2	22
	35千伏	0.630325			0.1031	0.0877	0.026325	0	0.909415	0.630325	0.351235	35.2	22
	110千伏	0.610325			0.0831	0.0877	0.026325	0	0.889415	0.610325	0.331235	32	20
	220 (330) 千 伏	0.600325			0.0731	0.0877	0.026325	0	0.879415	0.600325	0.321235	32	20

- 注 1.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其中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1125分钱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62分钱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.9分钱。
- 2.上网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4.24%计算线损费用后除以用电量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- 3.系统运行费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、辅助服务费用、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、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、煤电容量电费等，按月滚动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- 4.分时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扣除输配电价、基金附加、系统运行费和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后：大工业（两部制）、一般工商业（单一制）峰谷浮动比例均为70%，尖峰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上浮90%。时段划分：尖峰时段为夏季7、8月19:00—21:00，冬季12、1月18:00—20:00；高峰时段为16:00—23:00；低谷时段为0:00—6:00、11:00—14:00；其余时段为平时段。
- 5.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，当月需量电价按上表标准的90%执行。
- 6.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.5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

#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（榆林地区）

(执行时间: 2026 年 2 月)

用电分类	电压等级	电度用电价格 (元/千瓦时)	其中					分时电度用电价格 (元/千瓦时)				容(需)量用电价格	
			代理工商业购电 电价	上网环节线损 电价	电度 输配 电价	系统运行费 度电折价	政府性 基金及 附加	尖峰	高峰	平时段	低谷	最大需量 (元/千瓦·月)	变压器容量 (元/千伏安·月)
一般工商业 用电(单一制)	不满1千伏	0.748725	0.3987	0.0145	0.2215	0.0877	0.026325	0	1.027815	0.748725	0.469635		
	1-10(20)千伏	0.728725			0.2015	0.0877	0.026325	0	1.007815	0.728725	0.449635		
	35千伏	0.708725			0.1815	0.0877	0.026325	0	0.987815	0.708725	0.429635		
	110千伏	0.683725			0.1565	0.0877	0.026325	0	0.962815	0.683725	0.404635		
大工业用电 (两部制)	1-10(20)千伏	0.631025			0.1038	0.0877	0.026325	0	0.910115	0.631025	0.351935	35.2	22
	35千伏	0.611025			0.0838	0.0877	0.026325	0	0.890115	0.611025	0.331935	35.2	22
	110千伏	0.591025			0.0638	0.0877	0.026325	0	0.870115	0.591025	0.311935	32	20
	220(330)千伏	0.581025			0.0538	0.0877	0.026325	0	0.860115	0.581025	0.301935	32	20

- 注 1.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其中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1125分钱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62分钱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.9分钱。
- 2.上网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4.24%计算线损费用后除以用电量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- 3.系统运行费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、辅助服务费用、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、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、煤电容量电费等，按月滚动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- 4.分时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扣除输配电价、基金附加、系统运行费和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后：大工业（两部制）、一般工商业（单一制）峰谷浮动比例均为70%，尖峰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上浮90%。时段划分：尖峰时段为夏季7、8月19:00—21:00，冬季12、1月18:00—20:00；高峰时段为16:00—23:00；低谷时段为0:00—6:00、11:00—14:00；其余时段为平时段。
- 5.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，当月需量电价按上表标准的90%执行。
- 6.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.5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

#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

(执行时间: 2026 年 2 月)

单位: 万千瓦时, 元/千瓦时

名称	序号	明细	计算关系	数值
电量	1	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规模	1=2+3	239,434
	2	其中: 采购优先发电电量	2	-
	3	采购市场化发电电量	3	239,434
电价	4	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	4=5+6	0.3987
	5	其中: 当月平均购电价格	5	0.3267
	6	历史偏差电费折价	6	0.0720
	7	其中: 分时损益折价	7	0.0163
	8	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	8=5*综合线损率/(1-综合线损率)	0.0145
	9	系统运行费折合度电水平	9=10+11+12+13+14+15+16	0.0877
	10	其中: 1. 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	10	0.0039
	11	2.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	11	0.0026
	12	3. 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度电水平	12	-0.0008
	13	4. 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	13	0.0018
	14	5. 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	14	0.0226
	15	6. 新能源机制电量差价电费折合度电水平	15	0.0576
	16	7. 其他费用折合度电水平	16	0.0000

注: 1.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, 按照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相同的标准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(辅助服务费用以电力市场交易规则为准)。

2.上网环节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4.24%计算。

3.上表中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为预测电量。按照代理购电信息公开要求, 对代理购电工商业实际电量数据进行公开, 2025年12月代理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29.96亿千瓦时。

4.按照《关于深化做好陕西电力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》(陕发改运行〔2025〕786号)文件规定, 逐月将代理购电用户产生的结构平衡费用作为历史偏差电费, 纳入代理购电价格测算; 上表中历史偏差电费中包含需分摊结构平衡费用0.4亿元。

5.按照《关于调整陕西电网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陕发改价格〔2025〕1034号)文件规定, 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不执行上表中分时损益折价。